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: QH-L020-170505

甲方(需方):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(供方): 深圳市千华安科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大厦A座602

电话: (0755) 86590299 13302431331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经友好协商,甲方向乙方购置专用器材一批,订立供货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总金额: RMB218700 元(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)含物品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与产品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。

二、专业器材型号、数量如下表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(元)	单位	数量	总价(元)	备注
QH-KC 现场勘察采集设备	QH-KC	16250	套	1	16250	
QH-MS-03 音视频记录仪	QH-MS-03	15000	套	6	90000	
QH-NC806 可视型贴身取证仪	QH-NC806	15000	套	5	75000	
QH-PC 音视频记录仪	QH-PC	7000	套	5	35000	
QH-MY-03 可调式反猫眼窥视镜	QH-MY-03	2450	套	1	2450	
合计: 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					¥218700 元	

三、货物标准

- 1、 货物及各零配件齐全且为全新的(原装)产品。
- 2、 标准: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技术标准规格;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, 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四、交货及验收

1、交货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，由乙方负责将货物发货到甲方所在地。甲方需在一周内完成验收。

2、验收：乙方将所有货物及配件交付甲方测试验收，并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资料交付给甲方。若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，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货物全款汇到乙方公司帐号。

汇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千华安科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（国税）：440300063883314

账号：4420151520005252356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A 座 602

电话：0755-86590299

2、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在设备质量保修期内，凡设备在开箱检验、安装调试、设备试运行、以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调换。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、故障或损坏，由甲方负责。但乙方保证协助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。

2、乙方超过 30 天未能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未交货部分货款的 3% 计算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. 保证我公司所售产品是原装原厂生产制造。如有伪劣产品，经核实后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2.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管任何原因形成的故障（除人为的破坏外）可直接和我们公司联系，在接到维修通知后，我司保证在 24 小时内给出维修答复。

3. 货物免费保修期壹年（保修期内全免），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并承诺终身免费提供技术维护，保修期后除收取必要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用以外，我公司免收维修工费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争议，可通过协商来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留存贰份，乙方留存壹份，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签字：
盖章：
日期：

乙方：深圳市千华安科科技有限公司
签字：
盖章：
日期：